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3.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2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联系电话:0536-5329879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7.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5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议案》。为加快推动公司传统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483,676.92万元,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公司现有的120万吨/年氨碱法纯碱老生产线已运行超30年,设备陈旧,能耗较高,且该生产线排放压力大,已不适应现代工业发展的需求,工艺改型升级势在必行。
2. 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1)符合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产业政策
按照《纯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进行纯碱装置老线的技术升级改造,能效可达标杆水平,绿色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满足环保要求
新建联碱项目属于循环清洁生产工艺,正常生产废液零排放,符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推进索尔维法生产纯碱蒸基白泥、蒸氨钙液的环保整治要求。
(3)产能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氨碱改造联碱的规模规划为年产100万吨,替代原有120万吨索尔维(氨碱法)纯碱装置产能,产能置换比例为1.2:1,属于减量置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打造绿色电力直供模式,推动能源革命与低碳转型
项目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目标,规划通过"绿电替代"与"直供降本"双重路径系统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为企业碳达峰、碳中和提前布局,促进企业发展的绿色低碳转型。
(5)实现资源综合高效利用
可将蒸氨钙液中的氯离子转化成氯化铵肥料,原盐综合利用率可由28%提升至98%以上。
(6)实现循环经济,发挥协同效益
可利用其他项目副产的甲烷、氢气等为原料,生产NH3,既能降低合成气装置的生产成本,又能完善产业结构,实现循环经济,增加经济效益。
(7)生态环境的需要
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减少180万吨石灰石用量,能有效降低矿山开采带来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风险,生态效益显著。
(8)市场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大"三农"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对化肥的需求呈不断增长的态势。本项目的实施可填补山东省内几乎无大型氯化铵生产企业的空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
2. 投资主体: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绿色化工园区(公司纯碱厂内及周边)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纯碱厂改扩建工程,以100万吨/年联碱法纯碱装置产能置换替代原有120万吨/年氨碱法纯碱装置产能,可利用现有氨碱老线的锻烧、压缩、包装储运及部分公用工程设施。
5. 项目规模:新建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新建100万吨/年联碱装置(年产轻质纯碱40万吨、重质纯碱60万吨,并副产氯化铵103万吨)。
6. 投资规模:总投资483,676.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69,058.39万元,建设期利息10,055.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62.89万元。
7.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建设周期:24个月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利用成熟先进的合成气、联碱生产工艺技术,在实现节能减排的基础上,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减少项目用地,可提高产品竞争力。
2. 本项目合成气和联碱装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消耗低,"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投产后可以长期、安全、经济、平稳运行。
3. 本项目在原氨碱装置的基础上改造,锻烧工序、压缩工序、纯碱产品的包装和存储工序、部分公用工程等都可以利旧,有效降低投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原有的原料资源、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既保障项目建设,节约建设投资,又能加快建设进度。
5. 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215,729.70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净利润27,090.4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9.01%,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9.94年(含建设期)。
四、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及完工、工程费用、技术及管理团队、安全及环保等。经评估,上述风险因素均为一般风险,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或降低。
1. 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提升项目管理:通过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建设的进度、成本、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3. 灵活经营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采购与销售策略,应对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 严守安全环保底线: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法规,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规性。
五、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招标、签约等事宜,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规避或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16亿元的资金,对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及烧碱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及期权合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降低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相匹配,是为了规避或降低主导产品纯碱及烧碱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2. 交易品种:仅限于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及烧碱期货品种
3. 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6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7.70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16亿元。
4.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 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降低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致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能够满足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加强对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
4. 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 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以规模与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2月25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业务具备可行性。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或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及期权合约,继续开展纯碱及烧碱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7.70亿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传统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483,676.92万元,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招标、签约等事宜,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实施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3、4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0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25%,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高博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袁振,质押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10)。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2,600万股。

2021年2月26日,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2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1-014)。

2022年2月25日,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3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2-009)。

2023年2月24日,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4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3-011)。

2024年2月23日,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5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4-008)。

2024年12月30日,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600万股进行了提前赎回。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001)。

2025年2月24日,高博投资将质押给袁振的剩余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6年2月25日。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5-011)。

近日,经双方协商,高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袁振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博投资	是	10,000,000	否	否	2019/2/26	2028/2/25	袁振	10.87%	3.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10.87%	3.43%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博投资	92,019,200	31.53%	26,000,000	26,000,000	28.25%	8.91%	0	0	0	0
合计	92,019,200	31.53%	26,000,000	26,000,000	28.25%	8.9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延期质押不会导致高博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高博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高博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博投资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90人,代表股份数量143,72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量58,07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4人,代表股份数量85,64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086人,代表股份数量126,938,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和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3,723,602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1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0%;反对1,8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1%;弃权3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104,400,057.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